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88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被　　告　王小瓏即王森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287 元，及其中137,566 元自民國94年8 月1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4月8日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並申請麥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500,000元為限度，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92年4月8日起至93年4月7日止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且被告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固定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被告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內繳款，則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94年9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截至94年9月15日止，尚積欠本金137,566元、利息13,701元，合計151,267元未清償。而上開債權業經中華商銀於94年12月29日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於101年5月31日將該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再於102年11月20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3紙、麥克現金卡申請書與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1紙、貸還電腦查詢明細2紙為證（本院卷第5至9頁、第24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